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政法委既是政法部门，又是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同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二）遵守和实施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履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三）研究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案件，制定依法处理的原则、政策和措施。（四）研究推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制定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司法政策，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六）完成上级党组（党委）和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七）组织推动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立法的起草、论证，参与执法的调查和司法的改革，参与法学教学和法制宣传，开展多学科、多层次、宽领域的法学研究。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本级决算、招远市法学会决算、招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

心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招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 2、招远市法学会
- 3、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859.6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800.6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3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4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6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38.1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27.92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859.62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866.68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9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7.05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866.68 | 总计 | 62 | 866.68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 计 | | 859.62 | 859.62 | |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93.60 | 793.60 | | | | | |
| 20131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793.60 | 793.60 | | | | | |
| 2013101 | 行政运行 | 191.79 | 191.79 | | | | | |
| 2013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95.02 | 395.02 | | | | | |
| 2013150 | 事业运行 | 191.79 | 191.79 | | | | | |
| 2013199 |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15.00 | 15.00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10 | 38.10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8.10 | 38.10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8.10 | 38.10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7.92 | 27.92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7.92 | 27.92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84 | 7.84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9.54 | 9.54 | | | |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10.53 | 10.53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 866.68 | 471.66 | 395.02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00.66 | 405.64 | 395.02 | | | |
| 20131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800.66 | 405.64 | 395.02 | | | |
| 2013101 | 行政运行 | 197.79 | 197.79 | | | | |
| 2013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95.02 | | 395.02 | | | |
| 2013150 | 事业运行 | 191.79 | 191.79 | | | | |
| 2013199 |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16.05 | 16.05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10 | 38.10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8.10 | 38.10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8.10 | 38.10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7.92 | 27.92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7.92 | 27.92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84 | 7.84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9.54 | 9.54 | | |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10.53 | 10.53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859.6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800.66 | 800.66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38.10 | 38.10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27.92 | 27.92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859.62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866.68 | 866.68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7.05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7.05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总计 | 32 | 866.68 | 总计 | 64 | 866.68 | 866.68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 次 | | 1 | 2 | 3 |
| 合 计 | | 866.68 | 471.66 | 395.02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00.66 | 405.64 | 395.02 |
| 20131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800.66 | 405.64 | 395.02 |
| 2013101 | 行政运行 | 197.79 | 197.79 | |
| 2013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95.02 | | 395.02 |
| 2013150 | 事业运行 | 191.79 | 191.79 | |
| 2013199 |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16.05 | 16.05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10 | 38.10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8.10 | 38.10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8.10 | 38.10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7.92 | 27.92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7.92 | 27.92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84 | 7.84 | |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 次 | | 1 | 2 | 3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9.54 | 9.54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10.53 | 10.53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422.89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9.55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21.30 | 30201 | 办公费 | 9.21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72.38 | 30202 | 印刷费 | 1.81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24.00 | 30203 | 咨询费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 30205 | 水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5.91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8.10 | 30206 | 电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 30207 | 邮电费 | 0.65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5.91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7.38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0.53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69 | 30211 | 差旅费 | 1.36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37.50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4 | 租赁费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30 | 30215 | 会议费 | 0.11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02 | 退休费 | 1.77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7.04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6.55 | 312 | 对企业补助 | |
| 30309 | 奖励金 | 0.01 | 30229 | 福利费 |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2.82 | 31204 | 费用补贴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52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31205 | 利息补贴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 | | | | 399 | 其他支出 | |
| | | | | | | 39906 | 赠与 | |
| | | | |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 | | |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 | |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426.19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45.4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预 算 数 | | | | | | 决 算 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6.00 | | 6.00 | | 6.00 | 10.00 | 7.07 | | 3.82 | | 3.82 | 3.2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年初结转 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 和结余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 次 | | 1 | 2 | 3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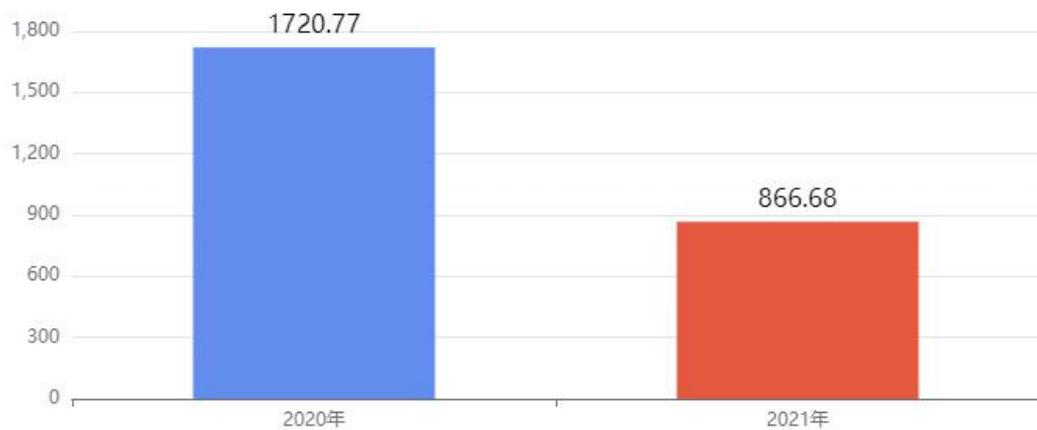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66.6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54.09 万元，下降 49.63%。主要是 2021 年网格化人员管理经费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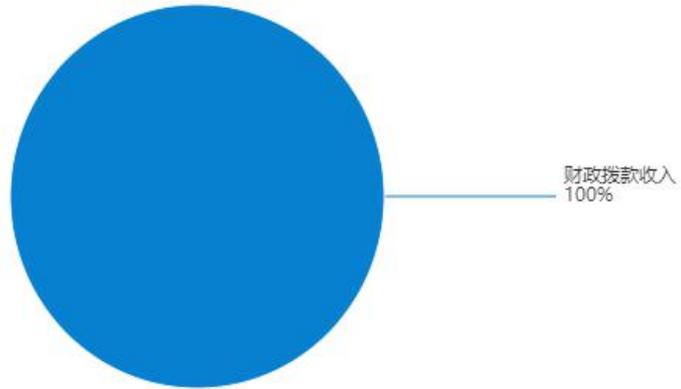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859.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9.6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59.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853.91 万元，下降 49.83%。主要是 2021 年网格化人员管理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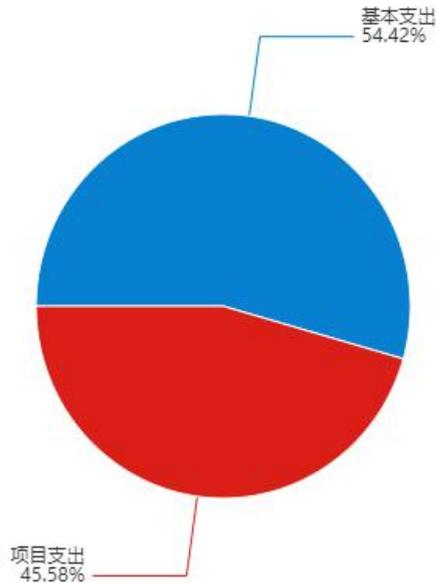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86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66 万元，

占 54.42%；项目支出 395.02 万元，占 45.5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71.6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242.05 万元，下降 72.48%。主要是 2020 年所有支出全部列入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395.0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95.02 万元，上年无决算数。主要是 2020 年所有支出全部列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没有单列。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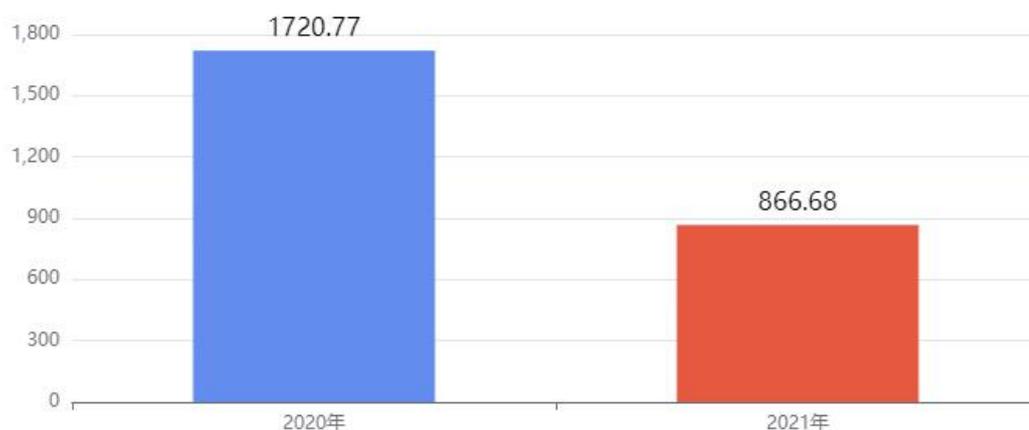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6.6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54.09 万元,下降 49.63%。主要是 2021 年网格化人员管理经费减少。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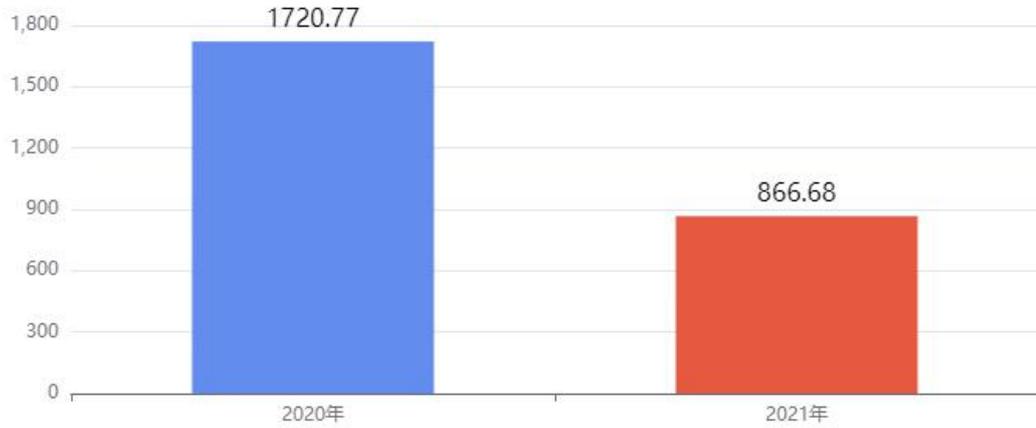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6.6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4.09 万元,下降 49.63%。主要是 2021 年网格化人员管理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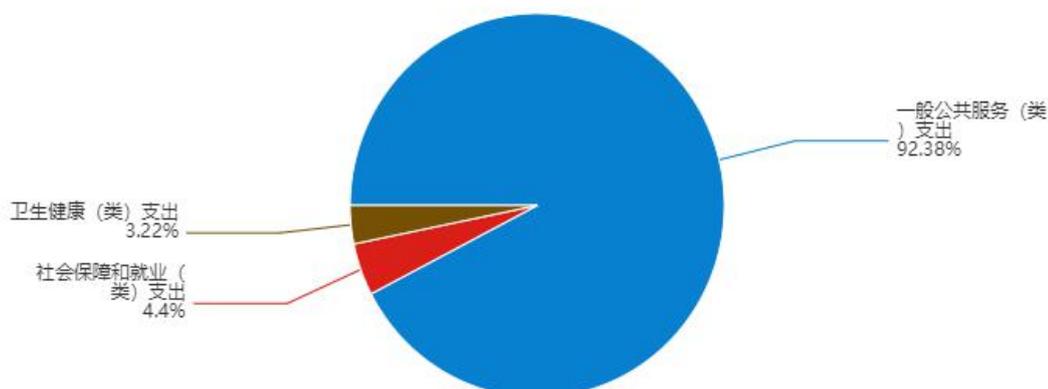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6.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0.66 万元，占 92.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1 万元，占 4.4%；卫生健康(类)支出 27.92 万元，占 3.2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费用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开计算。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未单独列示。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95.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将项目区分出来。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单独列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缴费基数提高，所缴纳养老保险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人员调整及缴费基数提高，所缴纳养老保险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缴费基数提高，所缴纳养老保险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71.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2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节约开支的原则，经费压缩。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节约开支的原则，经费压缩。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节约开支的原则，经费压缩。其中：

国内接待费 3.2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政法、

综治、维稳等方面工作以及招商引资等各项接待工作，共计接待 38 批次、3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9.42 万元，下降 95.96%。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未进行单独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3.0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

组织对公用经费项目、矿山秩序整顿经费、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费、维稳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综治工作运行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73.0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达到了各项工作目的。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情况，以及公用经费项目、矿山秩序整顿经费、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费、维稳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综治工作运行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公用经费项目、矿山秩序整顿经费、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费、维稳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综治工作运行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1 年度决算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1、公用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96 万元，执行数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2、矿山秩序整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3、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8.78 万元，执行数为 28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4、维稳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6

万元，执行数为 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5、综治工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43 万元，执行数为 3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用经费项目、矿山秩序整顿经费、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费、维稳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综治工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公用经费项目、矿山秩序整顿经费、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费、维

稳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综治工作运行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1 年度决算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使用单位 | 自评得分 | 自评等级 |
|-------------|-------------|----------------------|------|------|
|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 | | | |
| 1 | 公用经费项目 | 中国共产党 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100 | 优 |
| 2 | 矿山秩序整顿项目 | 中国共产党 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100 | 优 |
| 3 | 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项目 | 中国共产党 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100 | 优 |
| 4 | 维稳宣传教育工作项目 | 中国共产党 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100 | 优 |
| 5 | 综治工作运行经费 | 中国共产党 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100 | 优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公用经费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招远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招远市委政法委 | | | 联系电话 | 8266606 | |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3.6 | 24.96 | 24.96 | 10 | 100%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3.6 | 24.96 | 24.96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用于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日常商品服务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 |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指标值(B)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日常支出及采购 | ≤24.96 | 24.96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24.96 | 24.96 | 10 | 10 | |
| | | | 完成时限目标完成及时率 | 收支平衡 | 收支平衡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目标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24.96 | 24.96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主要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24.96 | 24.96 | 15 | 15 | |
| | | | 提高工作效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100 | | | | | | |
|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矿区秩序整顿 | | | 主管部门 | 招远市委市政府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 | | | 联系电话 | 8067676 | |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2 | 16.2 | 16.2 | 10 | 100%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2 | 16.2 | 16.2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保证矿山秩序整顿日常工作的需要 | | | 维护矿山秩序稳定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指标值(B)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日常支出及采购 | ≤16.2 | ≤16.2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16.2 | ≤16.2 | 10 | 10 | |
| | | | 收支情况 | 收支平衡 | 收支平衡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目标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16.2 | ≤16.2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主要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16.2 | ≤16.2 | 15 | 10 | |
| | | | 提高工作效率 | 100% | 100% | 15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矿区稳定 | 维护矿区秩序稳定 | 维护矿区秩序稳定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100 | | | | | | |
|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项目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招远市委政法委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招远市委政法委 | | | 联系电话 | 8242411 | |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288.78 | 288.78 | 10 | 100.00%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288.78 | 288.78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建设体现市域特点、凸显时代特征、遵循治理规律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秀城市” | | | 城市社区和农村网格化规范运行率分别达到95%和80%以上。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指标值(B)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兼职网格员和综治中心的运行 | ≤288.78 | 288.78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维持正常运转 | ≤288.78 | 288.78 | 10 | 10 | |
| | | | 完成时限目标完成及时率 | 收支平衡 | 收支平衡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目标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288.78 | 288.78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主要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288.78 | 288.78 | 15 | 15 | |
| | | | 提高工作效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网格化服务管理项目顺利开展 | 保证网格化服务管理项目顺利开展 | 保证网格化服务管理项目顺利开展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100 | | | | | |
|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维稳宣传教育工作项目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招远市委政法委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招远市委政法委 | | | 联系电话 | 8213509 | |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 | 9.66 | 9.66 | 10 | 100.00%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 | 9.66 | 9.66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用于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日常商品服务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 |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指标值(B)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日常支出及采购 | ≤9.66 | 9.66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9.66 | 9.66 | 10 | 10 | |
| | | | 完成时限目标完成及时率 | 收支平衡 | 收支平衡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目标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9.66 | 9.66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主要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9.66 | 9.66 | 15 | 15 | |
| | | | 提高工作效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100 | | | | | | |
|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综治工作运行经费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招远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招远市委政法委 | | | 联系电话 | 8242411 | | |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5 | 33.43 | 33.43 | 10 | 100.00% | 10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5 | 33.43 | 33.43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协调推进全市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 | | | 完成推进全市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指标值(B)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日常支出及采购 | ≤33.43 | 33.43 | 10 | 10 | | |
| | | 质量指标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 ≤33.43 | 33.43 | 10 | 10 | |
| | | | 收支情况 | 收支平衡 | | 收支平衡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目标完成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 ≤33.43 | 33.43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 (5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主要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 33.43 | 33.43 | 15 | 15 | |
| | | | 提高工作效率 | | 100% | 100%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治工作正常运行 | 综治工作正常运行 | 综治工作正常运行 |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100 | | | | | | | |
|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公用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根据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职责，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下工作的需要，保证全委业务顺利开展，确立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目标是保证政法委机关正常运行，建立完善分工合理、运转协调、科学高效的组织体系，推进全市政法业务有序运行。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正常运行，保证运转协调、科学高效，推进全市政法业务有序开展。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1年财政安排的公用经费运行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等文件设置。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根据项目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分析评价。对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的资金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安全质量；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公用经费”等1个项目，涉及资金24.96万元，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所有资金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照有关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合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公用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24.96 万元，在项目预算控制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达标的前提下，拨付金额未超出预算。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推进。

（2）项目完成质量。随着工作的开展，每一项都严格落实达到规定的标准。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政法委机关业务顺利开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情况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状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各项定量指标已按计划实施。

项目综合评价为优。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1 年度矿山秩序整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根据招远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部门职责，在年度内开展有关矿业秩序整顿督查、宣传等工作，确立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开展矿业秩序整顿督查及宣传等工作。

2. 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在 2021 年度，要在全市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要对全市矿山企业开展矿业秩序督查活动，维护矿业秩序稳定。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招远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视台、今日招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以及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方式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宣传活动，在全市营造浓厚氛围；对全市矿山企业开展矿业秩序督查活动 230 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1 年财政安排的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等文件设置。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根据项目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分析评价。对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的资金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安全质量；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宣传”、“矿业秩序督查活动”等2个项目，涉及资金16.2

万元，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所有资金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单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合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宣传”、“矿业秩序督查活动”等2个项目，涉及资金16.2万元，项目预算控制在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各项活动组织安排严格执行绩效目标，在保证各项活动达到效果的前提下，分批次拨付，实际拨付金额未超出预算。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各项活动进度计划，及时组织、安排人员进行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活动实施进度有效推进。

(2) 项目完成质量。“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的全面宣传，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矿业秩序督查活动”通过下发文件，协调、调度各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矿区现场督查和走访群众等活动，及时准确掌握了各类涉矿信息，通过加大规范力度，有效维护了矿业秩序稳定。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宣传”项目通过全方位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在全市营造了浓厚的矿业秩序整顿氛围；“矿业秩序督查活动”项目通过协调、调度相关执法部门，加大了矿业秩序整顿督查频率，建立了详细的督查记录，确保了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稳步推进。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电视台、今日招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以及悬挂横幅标语等方式，对矿业秩序整顿活动进行了广泛宣传，在全市营造了浓厚氛围；在全市开展了各类非法井硐口摸排、封堵工作，建立清单台账，累计收集整理非法井硐口数量 335 个，完成封堵 287 个；先后查处违法采矿、加工矿产品、非法探矿等各种违法行为；先后开展专项行动 5 次，累计开展督查巡查 230 次；对省属、市属矿山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累计发现问题隐患 317 条，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整改、落实，确保全市矿业秩序持续稳定。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情况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状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各项定量指标已按计划实施。

1. 通过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宣传工作，增强了人民群众对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危害性的认识，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主动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2. 通过开展矿业秩序整顿督查活动，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私采滥挖“死灰复燃”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发生，实现全市矿业秩序持续稳定。

项目综合评价为优。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申报立项规范性、精准资金投向尚需进一步完善。

意见建议：

1.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依法依规开采矿产资源的浓厚氛围。

2. 加强各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打击各类涉矿违法行为，保障全市矿业秩序健康发展。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根据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责，为更好地加强组织引领，打造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高网格化服务水平，确立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打造以“数据平台支撑，五级网络联动，三级响应创联”网格化服务管理“招远样板”，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能力。

2. 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在 2021 年度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以建设体现市域特点、凸显时代特征、遵循治理规律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秀城市”为总目标，以建立和晚上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为总要求，最大限度整合基层现有服务管理资源，形成高标准、高效能、常态化、长效化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指导全市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网格

化服务管理中心为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强化社会风险管控，打造标准化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为方便招远市网格化服务工作提供有效服务。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1年财政安排的网格化工作运行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等文件设置。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根据项目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分析评价。对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的资金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安全质量；项目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等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88.78 万元，全部到位，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为兼职网格员配备装备。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所有资金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照有关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全部支付兼职网格员务工补贴，以岗定责、以绩定星、责权利相统一的网格规范化考评机制，充分调动网格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善于管理、服务群众的网格队伍，为打造活力招远、建设平安和谐金都提供有力支持。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合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工作”项目，涉及资金 288.78 万元，在项目预算控制范围内。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达标的前提下，拨付金额未超出预算。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推进。

(2) 项目完成质量。随着工作的开展，每一项都严格落实达到规定的标准。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兼职网格员工资支出，兼职网格员摸排网格内情况，推进全市综治工作正常运行，打造标准化综治中心。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项目完成后，一个指挥平台，点对点交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快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情况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状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各项定量指标已按计划实施。

1. 市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升级完成；

2. 唱响“合”字诀，擎画同心圆，靶向打造“网格+X”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招远路径；

3. 指导镇街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综合评价为优。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1. 申报立项规范性、精准资金投向尚需进一步完善。

2. 项目质量管理有待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缺乏中期质量监控。管控缺失导致不能及时、有效地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慢。

意见建议：

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和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一是按照“四至清晰、无缝对接、规模适度、方便管理、相对稳定的原则，将服务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衔接，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参照相关网格员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效益。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者停止项目执行；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科室，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维稳宣传教育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根据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维稳方面的工作职责，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招远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年度内组织召开维稳工作会议，开展维稳督导调度等工作，确立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提高。

2. 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在 2021 年度要达到全市社会安全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显著提高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组织召开维稳工作会议，开展维稳督导调度等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1 年财政安排的业务费项目预算资

金的使用绩效。

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等文件设置。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根据项目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分析评价。对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的资金管理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维稳宣传教育工作”等1个项目，涉及资金9.66万元，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所有资金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单位，并按项目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合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维稳宣传教育工作”1个项目，涉及资金9.66万元，项目预算控制在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各项活动组织安排严格执行绩效目标，在保证各项活动达到效果的前提下，分批次拨付，实际拨付金额未超出预算。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各项活动进度计划，及时组织、安排人员进行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活动实施进度有效推进。

（2）项目完成质量。及时召开维稳工作相关会议，安排落实相关工作；现场督导该方面的工作部署，发现问题及

时纠正。为招远市的社会稳定做出大量工作。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有效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年内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情况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状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各项定量指标已按计划实施。

1. 通过会议安排，有利于各项工作得到有效部署。
2. 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深入基层开展维稳工作调度指挥，有利推进各项措施扎实落实。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申报立项规范性、精准资金投向尚需进一步完善。

意见建议：

加强对全市安保维稳工作统一调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衔接，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效益。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者停止项目执行；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科室，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综治工作运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根据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综治工作科部门职责，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需要，打造标准化综治中心，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高网格化服务水平，确立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加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完善分工合理、运转协调、科学高效的综治组织体系，推进全市综治工作有序运行。

2. 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在 2021 年度升级改造市综治中心，指导全市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综治工作科为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强化社会风险管控，打造标准化综治中心，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为方便招远市网格化服务工作提供有效服务。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1年财政安排的综治工作运行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等文件设置。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根据项目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分析评价。对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的资金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安全质量；项目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综治工作运行”等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33.43 万元，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所有资金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照有关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合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综治工作运行”项目，涉及资金 33.43 万元，在项目预算控制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达标的前提下，拨付金额未超出预算。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推进。

(2) 项目完成质量。随着工作的开展，每一项都严格落实达到规定的标准。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综治工作日常经费支出，推进全市综治工作正常运行，打造标准化综治中心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项目完成后，一个指挥平台，点对点交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快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情况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状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各项定量指标已按计划实施。

1. 市级综治中心升级完成；

2. 一个指挥平台，点对点交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快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指导镇街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项目综合评价为优。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1. 申报立项规范性、精准资金投向尚需进一步完善。

2. 项目质量管理有待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缺乏中期质量监控。管控缺失导致不能及时、有效地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实施

进展慢。

意见建议：

加强培训次数和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衔接，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效益。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者停止项目执行；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科室，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